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過戶，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前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241條第1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超群

